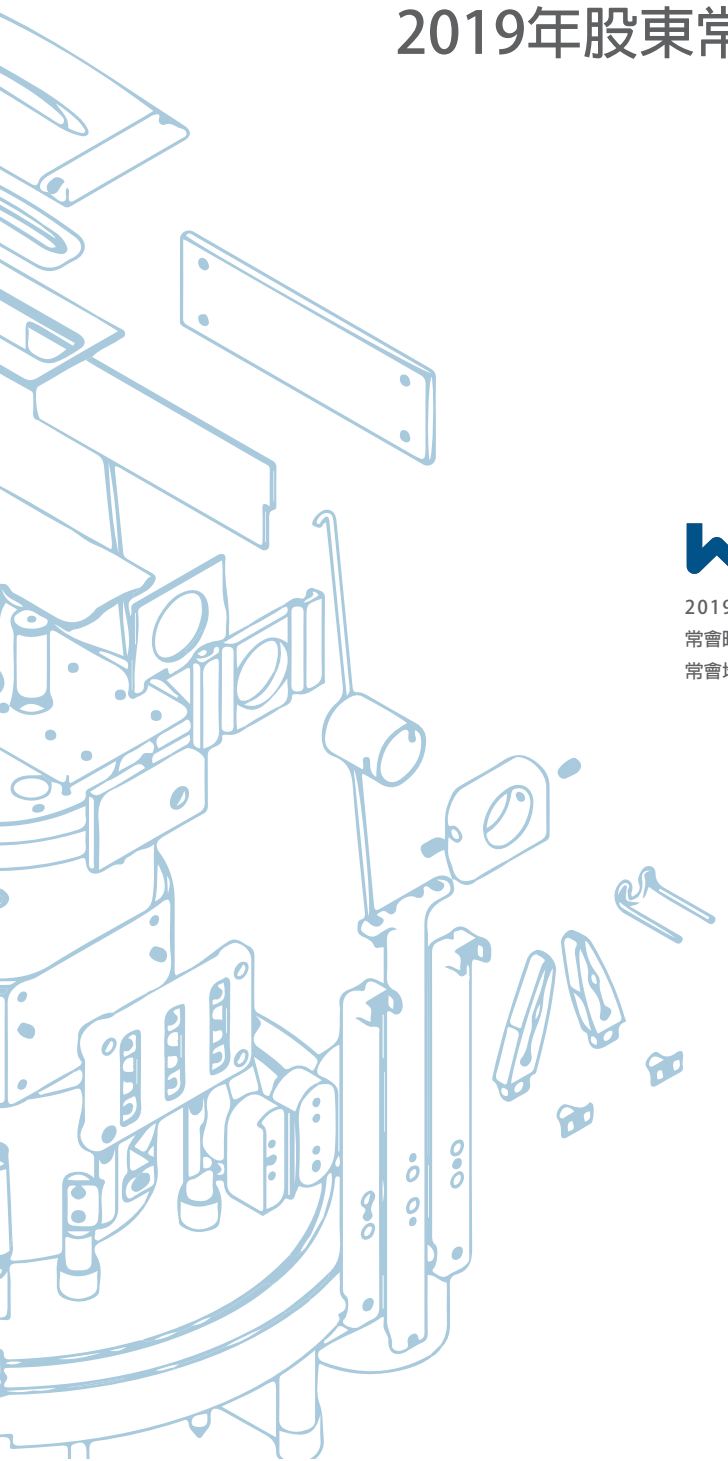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4949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IN 有成精密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上午10時

常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1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附件三：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29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74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85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89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2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1 樓

一、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98,900 仟元整；關稅背書保證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
2. 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關稅背書保證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註：第 2 項背書保證因子公司有立精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本公司合併而解除。

四、資金貸與他人逾期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以下簡稱 DE 公司)及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以下簡稱 IT 公司)之資金貸與超限及逾期一年以上情事之案件，逐一說明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以下簡稱本期間)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案件一：本公司資金貸與 IT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100%	
實際動支金額	107/05/01	2,920 台幣仟元 (81,382.5 歐元)
	108/04/30	2,813 台幣仟元 (81,382.5 歐元)
還款計畫	IT 公司以 O&M 業務獲利償還，從 106 年 07 月起每季還款 20,000 歐元，餘款 81,382.5 歐元計畫於民國 115 年償還完畢。	
執行情形	本期間無還款紀錄。	
因應及改善措施	IT 公司申請強制執行 EVB 之 RID，並於 108 年 2 月 6 日獲法院核准，金額 200,000 歐元；待 IT 公司收到款項後，將能部分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	

案件二：本公司資金貸與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 (以下簡稱 SP1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50%
實際動支金額	107/05/01	12,558 台幣仟元 (350,000 歐元)
	108/04/30	14,068 台幣仟元 (406,930.14 歐元)
還款計畫		SP1 公司目前以售電收入償還工程款，SP1 之售電收入每季約 10,000 歐元，扣除營運費用，每年可償還金額約 30,000 歐元，預計於民國 120 年可償還本公司及 DE 公司。
執行情形		依會計師要求，補提本公司對 SP1 公司民國 101 年 08 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期間之逾期應收款之利息 56,930.14 歐元，視同新增資金貸與。 補充說明：因 DE 公司對 SP1 公司的資金貸與金額較少，為減少資金貸與逾期案件，優先清償對 DE 公司的資金貸與。
因應及改善措施		1. SP1 公司每月的售電收入扣除營運費用後，均優先用於償還資金貸與。 2. 本公司已規劃購入 SP1 公司剩餘之 50% 股權，並於購入後，對 SP1 公司進行現金增資，以償還本公司資金貸與。

案件三：DE 公司資金貸與 SP1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50%
實際動支金額	107/05/01	1,794 台幣仟元 (50,000 歐元)
	108/04/30	1,728 台幣仟元 (49,977.90 歐元)
還款計畫		同案件二。
執行情形		1. 本期間 SP1 公司還款 10,000 歐元。 2. 依會計師要求，補提 DE 公司對 SP1 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期間之逾期應收款之利息 9,977.90 歐元，視同新增資金貸與。
因應及改善措施		同案件二。

案件四：IT 公司資金貸與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以下簡稱 EVB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21.33%
實際動支金額	107/05/01	242,450 台幣仟元 (6,757,259 歐元)
	108/04/30	237,108 台幣仟元 (6,858,771 歐元)

<p>還款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銀行存款解凍(詳執行情形之說明)前，EVB 暫時無能力還款。 2. 民國 106 年 07 月起 EVB 公司的還款計畫調整如下： 民國 107 年：還款 150,000 歐元。民國 108 年至 115 年：每年還款 250,000 歐元。民國 116 年至 125 年：每年還款 400,000 歐元。民國 126 年將餘款償還完畢。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07 年 08 月增加 326,283.89 歐元。 2. 民國 108 年 04 月增加 140,864.42 歐元。 3. IT 公司與下包商 GS Maintenance 簽訂對 EVB 公司的債權移轉合約，金額 319,716.04 歐元及 45,920.58 歐元，讓 GS Maintenance 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令。故視為 EVB 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4. IT 公司申請強制執行 EVB 之 RID，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6 日獲法院核准，金額 200,000 歐元。
<p>因應及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VB 公司太陽能電廠發電直接售予當地電力公司(GSE)的售電收入(RID)未被要求返還，未來仍可用於太陽能電廠的日常維運，以確保 EVB 持續營運。 2. 自 民國 108 年 3 月起，EVB 的 O&M 業務改由 GS Maintenance 承攬，合約金額每年 228,000 歐元，IT 公司不再承接 EVB 維運，亦不會產生新的資金貸與。 3. 目前本公司已委請當地律師處理義大利 Sardinia 檢察官的調查案件，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聽證法庭裁示本案將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進入實質審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第 13~28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487 仟元，惟因前期仍有累積虧損，且基於穩健保守考量，本年度之盈餘全數用以彌補前期累積虧損，不做盈餘分派，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55 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9 頁(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3 頁(附件八)。
2. 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六屆現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任期於108年6月5日屆滿，經本公司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3. 為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第七屆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新任董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
4. 本公司108年4月2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韓長蛟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佳明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林盈利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企管所財務金融組 博士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顏國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碩士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日電貿(股)公司獨立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監察人、三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5. 本次選舉辦理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72-73頁(附錄三)。
6. 提請 選舉。

決議：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2018 年，全球的太陽能裝置量從 2017 年的 98 GW 略提升至約 102 GW，但太陽能產業仍持續進行整併及大規模的貿易戰爭，美國 201 條款成立、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成立、歐盟對中國雙反政策取消，整體而言產業鏈依舊艱困。持續 2017 年的趨勢，主要的裝置量仍來自中國，但因為 531 新政影響，整體安裝量從 52.8GW 下降至約 40GW，全球市場占比也降到 40%。2018 年裝置量第二大的國家仍然是美國，但整體安裝量因受 201 政策影響，從 2016 年的 13 GW 下滑至 2017 年 11.8 GW，再下降到 2018 年的 10.1GW。印度已站穩第三名的位置，甚至有機會晉升至第二大裝置國，2018 年預估共安裝了約 10 GW，需求依然強勁；日本的年安裝量從 2016 年的 8.6 GW 下降至 2017 年 6.3 GW，2018 年又再度衰退至 5.8GW，政府大砍躉購費率的措施影響甚鉅。歐洲這幾年需求持續成長，從 2017 年 9.2GW 到 2018 年 12.6GW 的需求量可明顯感受，其中，德國、土耳其、法國、荷蘭以及西班牙的需求都穩定成長。台灣從 2017 年開始，在政府政策推動下，需求量大增，2018 年甚至已接近 1GW 的裝置量，有機會擠進全球前 10 大市場。

目前有報告顯示，2019 年仍會持續成長，其中又以歐洲漲幅最為樂觀；最大市場中國預測會較 2018 年成長，第二的美國市場的需求則相對較為保守，主要是因為總統川普 201 政策對新能源及太陽能產業的不確定性，大型電廠案也因此而受到影響；印度受惠於電力需求量大及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的優勢，有機會坐三望二，日本則應維持第四。除了四大需求國外，GW 級市場也持續增加，其中包括澳洲、荷蘭、德國、土耳其及台灣等，可見市場持續分散化的趨勢。在產品供應鏈上，集中化的趨勢仍持續存在，產能也仍會持續擴張；單晶矽產品可望逆轉市佔率，供應超過 5 成甚至達到 6 成的比例，超越多晶矽產品。

整體而言，2018 年太陽能雖仍然維持市場供過於求且價格下滑的情況，但本公司堅守分散經營市場降低風險、強化庫存管理及週轉率、全年維持良好稼動率降低成本、持續維持高優勢產品維持市場價格，因此 2018 年的太陽能出貨量不減反增，毛利率也持續成長。2018 年整年度的營業重心仍維持在歐洲市場，除了原本既有基礎的德國與荷蘭外，我們亦持續開發比利時、東歐及北歐等新興國家，擴展銷售區域，整體出貨次數及客戶量持續

增加，銷售也維持在全球銷售量的 6 成左右。

除了歐洲之外，台灣市場是去年銷售量增加最多的地區，在這幾年來的努力下，也受惠於政府對於綠色能源的大力支持，銷售量接近 23MWp 佔總銷售量 18%，預期 2019 年也會持續成長表現。日本受到整體太陽能不景氣的影響，銷售量下滑至 11MW，佔整體銷售量約 8% 左右；美國同樣受到政策影響，客戶明顯保守，銷售量也大幅下降。澳洲則是另一個我們預期會有持續成長的國家，2018 年銷售量較 2017 增加約 2 成，約佔 14% 的銷售量，在這幾年持續耕耘下，客戶群有明顯增加，也和歐洲(德國)同樣獲得 EUPD Top Brand 的獎項，期望 2019 年有更亮眼表現。

(一)、2018 年營業成果：

2018 年本公司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10 億元，較 2017 年的 21.89 億元成長 0.94%，其中包含半導體業務的營收成長 6%、太陽能業務的營收則與去年同期約當，而太陽能模組出貨量自 2017 年的 104.3 MWp 成長至 2018 年的 122.4 MWp、成長 17%，出貨量的成長主要來自歐洲及國內市場。

2018 年合併毛利率 23%，較 2017 年的毛利率 21% 提升 2%，係因本年度太陽能電池採購成本降低、模組製程與製造工費的改善。2018 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19,000 仟元，較 2017 年的新台幣 437,195 仟元下降 4.2%，約減少新台幣 18,195 仟元。2018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352 仟元，較 2017 年的虧損新台幣 83,800 仟元，營運有大幅的改善。

(二)、2018 年財務數據及比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209,667	2,189,056	20,611
營業毛利	512,637	467,728	44,909
營業利益(損失)	93,637	30,533	63,104
稅後淨利(淨損)	43,352	(83,800)	127,1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淨損)	43,487	(61,286)	104,773

年度/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	57%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7%	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	145%
	速動比率	92%	77%

(三)、2018 年本公司研發狀況如下：

1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取得國際新版 IEC 認證並開始銷售
2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台灣 VPC 認證進行中，預計 2019 年中取得。
3	高效模組 WSP-340MX (60 cell, 340W)通過美國 ETL 之認證測試，預計 2019 年 Q2 取得證書。
4	MX 系列模組導入獲台灣發明專利的 L-key 排水設計進行量產。
5	MBB,Half-cut 封裝技術樣品試作與高效 N-type 電池片持續進行中。

二、2019 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2019 年，太陽能市場整併仍會持續進行，住宅及商業建築為主要安裝型態，大型電廠相對減少的趨勢發展也會持續，住宅與商業建築的太陽能設置項目是 WINAICO 長期以來著重的市場。高效率的產品是我們與其他太陽能廠商最大的區隔，單矽晶模組為導向的產品策略會更明顯，也是我們在歐洲、澳洲與台灣爭取市佔率的最佳利器。

歐洲仍然是我們 2019 年的銷售重心，我們預期今年 WINAICO 的客戶群及出貨次數將會持續成長，也期待銷售量能創新高；歐洲是個成熟的市場，相較其他國家，安裝量主要會受到各國的電價上漲影響，而非僅仰賴於躉售電價的政策，我們將以德國、荷比盧、奧地利、瑞士、東歐及北歐經濟聯盟為主要重心，努力拓展提升歐洲住宅及商辦建築安裝的市佔率，用更積極的方式來經營歐洲市場且期待更加的獲利機會。

在新的一年里，我們仍然看好澳洲與台灣的成長，兩個市場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整體需求持續增加，且在業務多年努力下，客戶群以及出貨量都穩定提升，逐漸打開品牌知名度，2019 年將期待是持續成長的一年。美國目前受到政策影響，市場仍呈現不穩定狀態，我們將保守經營美國市場，維持高效能模組的產品區隔策略。

整體而言，我們期待 2019 年的全球需求量以及出貨量都能有顯著的增加，並將持續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及高效能，與其它太陽能模組作為差異區隔，執行品牌行銷策略，並強化我們全球品牌【WINAICO】的品牌能見度及擴大基本客戶群，強調在地化服務，繼續執行我們的出海口戰略，藉由拓展銷售地區、客戶群與銷售模式來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分散風險。

(二)、發展策略

1. 強化與系統安裝商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拓展系統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以持續擴大本公司全球太陽光電系統通路。
2. 與策略廠商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維持產品區隔策略。
3. 持續使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建立成本優勢。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以更穩健踏實的態度，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管理體質，並努力以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陳思銘



總經理： 陳思銘



會計主管： 鄧美玲



附件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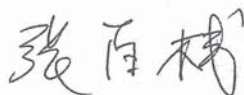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冠文



監察人：張百棧



監察人：張芳洲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63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六(二十六)所述，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上述採集團內公司間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以有成精密股份公司及有立精密股份公司分別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有成精密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7,443	24	\$	298,32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07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417	2		9,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676	8		97,56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二)		203,127	16		237,108	1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13,8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609	1		10,3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8,193	2		17,459	1
130X	存貨	六(四)		378,539	30		336,415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2	1		21,0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5,945</u>	<u>84</u>		<u>1,041,84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040	9		230,32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52,057	4		64,22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87	-		1,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800	2		19,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8	1		10,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912</u>	<u>16</u>		<u>325,777</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1,272,857</u>	<u>100</u>	\$	<u>1,367,622</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3,405	14	\$ 327,678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四)	-	-	2,1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五)(十七)及十二(五)	7,957	1	-	-
2150	應付票據		13,653	1	114	-
2170	應付帳款		273,442	21	310,74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8,116	8	77,59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02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97	-	6,6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9,772</u>	<u>47</u>	<u>724,948</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2,332	1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	-	2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	-	11,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37</u>	<u>1</u>	<u>24,0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2,109</u>	<u>48</u>	<u>749,010</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4,589	36	454,589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6,816	26	326,816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	-	6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3	-	5,6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56)	(7)	(126,64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827)	(3)	(42,476)	(3)
3XXX	權益總計		<u>660,748</u>	<u>52</u>	<u>618,612</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2,857</u>	<u>100</u>	<u>\$ 1,367,6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二)及十二(五)	\$ 2,084,720	100	\$ 1,97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1,683,604)	(81)	(1,660,709)	(84)		
5900 營業毛利		401,116	19	309,711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5,700)	(1)	1,39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1,395)	-	18,64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021	18	329,75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7,661)	(8)	(132,855)	(7)		
6200 管理費用		(108,043)	(5)	(104,5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47)	(1)	(20,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031)	(14)	(258,356)	(13)		
6900 營業利益		91,990	4	71,3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133	-	2,7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015)	(-)	(1,882)	(-)		
7050 財務成本		(4,675)	(-)	(8,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017)	(1)	(113,63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74)	(1)	(121,049)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1,416	3	49,65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929)	(1)	(11,6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487	2	\$ 61,28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1)	-	\$ 14,8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36	2	\$ 46,416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一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 665,028	
106 年度(重編後)	-	-	-	-	(61,286)	-	-	(61,286)	
1 月 1 日	-	-	-	-	-	14,870	-	14,870	
本期淨損	-	-	-	-	(61,286)	14,870	-	(46,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 618,612	
12 月 31 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 618,612	
107 年	-	-	-	-	43,487	-	-	43,487	
1 月 1 日	-	-	-	-	-	(1,351)	-	(1,351)	
本期淨利	-	-	-	-	43,487	(1,351)	-	42,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83,156	\$ 43,827	\$	\$ 660,748	
12 月 31 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83,156	\$ 43,827	\$	\$ 660,7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重 編 後)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1,416	(\$ 49,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及十二(四)	(16,858)	15,832
壞帳(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八)	-	(9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095	(20,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23,017	113,639
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7,429	4,79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0,387	40,5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55	1,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81)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95)	(621)
利息費用		4,675	8,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2,635	1,690
應收票據淨額		(18,717)	(4,8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14	(4,0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889	15,4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67	(3,236)
存貨		(42,124)	59,832
其他流動資產		7,142	(4,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57	-
應付票據		13,539	(80,476)
應付帳款		(37,303)	59,4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1	(1,052)
其他流動負債		(1,351)	(2,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439	149,063
收取之利息		346	170
支付之利息		(4,958)	(8,3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827</u>	<u>140,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四)	(27,459)	(30,6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062)	(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89)	18,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0)	1,8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33,84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5,7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564</u>	<u>(10,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790,207	1,129,771
短期借款償還數		(944,480)	(1,247,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273)</u>	<u>(118,7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18	11,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25	286,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443</u>	<u>\$ 298,32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64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因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子公司有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有成精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204	28	\$	382,67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07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417	2		9,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4,481	13		183,7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15,0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7	1		18,1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	-		67	-
130X	存貨		六(四)		457,634	35		400,276	2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三)		125,897	10		108,67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25	2		30,4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5,552</u>	<u>91</u>		<u>1,148,78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九(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829	5		223,437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88	-		14,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800	2		19,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23,660	2		20,3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577</u>	<u>9</u>		<u>277,679</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7,129</u>	<u>100</u>		<u>\$ 1,426,466</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3,405	13	\$	327,678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三)(四)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五)(十九)及十二(五)					2,144	-
2150	應付票據			12,154	1		-	-
2170	應付帳款			13,669	1		1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3,546	22		329,950	23
2230	其他應付款			120,264	9		97,7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25	2		18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1,974	-		7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087	1		33,52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4,424</u>	<u>49</u>		<u>792,078</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3,57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2,332	1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96	-		2,1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28</u>	<u>1</u>		<u>18,0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58,752</u>	<u>50</u>		<u>810,114</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54,589	34		454,589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6,816	25		326,81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33	-		6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93	-		5,6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56)	(6)	(126,64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827)	(3)	(42,47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0,748</u>	<u>50</u>		<u>618,612</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1)	-	(2,260)	-
3XXX	權益總計			<u>658,377</u>	<u>50</u>		<u>616,352</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17,129</u>	<u>100</u>	\$	<u>1,426,4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二)及十二(五)	\$ 2,209,667	100	\$ 2,189,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1,697,030)	(77)	(1,737,180)	(80)
5900 營業毛利		512,637	23	451,876	2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5,85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637	23	467,72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8,756)	(11)	(260,838)	(12)
6200 管理費用		(159,814)	(7)	(155,3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46)	(1)	(20,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十二(二)	(419,000)	(19)	(437,195)	(20)
6900 營業利益		93,637	4	30,5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8,111	1	36,4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2,624)	(2)	(7,186)	-
7050 財務成本		(5,003)	-	(9,7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17,1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16)	(1)	(97,49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121	3	(66,9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769)	(1)	(16,83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352	2	\$ 83,80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7)	-	\$ 15,6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25	2	\$ 68,18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487	2	\$ 61,2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	-	(22,514)	(1)
		\$ 43,352	2	\$ 83,80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36	2	\$ 46,4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	-	(21,764)	(1)
		\$ 42,025	2	\$ 68,180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6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一發行	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65,357	\$	57,346	\$	665,028	\$	19,504	\$	684,532
	-	-	-	-	-	-	-	-	-	(61,286)	-	-	(61,286)	(22,514	(83,800)	
	-	-	-	-	-	-	-	-	-	-	14,870	14,870	14,870		750		15,620	
	-	-	-	-	-	-	-	-	-	(61,286)	14,870	(46,416)	(21,764	(68,180)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618,612	\$	2,260	\$	616,352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126,643	\$	42,476	\$	618,612	\$	2,260	\$	616,352
	-	-	-	-	-	-	-	-	-	43,487	-	-	43,487	(135		43,352	
	-	-	-	-	-	-	-	-	-	-	(1,351)	(1,351		24		(1,327)	
	-	-	-	-	-	-	-	-	-	43,487	(1,351		42,136	(111		42,025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83,156	\$	43,827	\$	660,748	\$	2,371	\$	658,377

106 年 度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月31日

107 年 度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121	(\$ 66,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及十二(四) (16,858)	15,832
壞帳損失	-	36,9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16)	-
已實現銷售利益	-	(15,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7,106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六) 1,314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53,544	9,50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9,589	52,28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171	4,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482)	3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8)	(269)
利息費用	5,003	9,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2,635	1,690
應收票據淨額	(18,717)	(4,8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694	179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025	14,3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9	(7,297)
存貨	(60,651)	75,628
其他流動資產	9,273	(5,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154	-
應付票據	13,540	(80,634)
應付帳款	(39,166)	65,362
其他應付款	25,344	(2,683)
其他流動負債	(16,137)	7,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	(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355	226,886
收取之利息	338	269
支付之利息	(5,285)	(9,79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7)	(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31	216,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9,61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9,032)	(31,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2	1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062)	(7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12)	(26,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6)	6,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329	(51,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805,968	1,170,620
短期借款償還數	(960,544)	(1,285,0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807)	(22,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83)	(136,535)
匯率影響數	(4,746)	(4,326)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19,5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74)	24,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78	358,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204	\$ 382,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五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6,643,3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43,486,9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減：其他調整事項	0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3,156,400)
減：盈餘分配	0	
減：盈餘轉增資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3,156,400)

備註：

1. 本年度發放員工酬勞(紅利)：無。
2. 本年度發放董監酬勞：無。
3. 以本年度稅後盈餘\$43,486,913 元彌補虧損。

董事長：陳思銘



總經理：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六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1.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訂定 本處理程序。</p>	<p>依公版之用詞酌做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循序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p>	<p>3. 用詞定義如下：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組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3.8. 本程序有關於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之修訂，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文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3. 依前六款的格式調整第七款的文字說明。 4.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第八款新增為第五十四條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認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五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p>	<p>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4.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4.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4.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4.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認定之。</p> <p>4.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4.5.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4.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4.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原第12條。 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p>	<p>修正第七款援引之條文編號。</p> <p>1.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12條移動到第五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2. 參酌證券交易法及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3.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新增第二項，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並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即聲明事項。</p>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p>	<p>原第54條 5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54條條文移動到第六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刪除董事對本程序提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須提報股東會之條文規定。</p>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授權額度金額在本公司淨值3%(不含)以下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達本公司淨值3%(含)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授權額度金額在本公司淨值3%(不含)以下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達本公司淨值3%(含)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購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p>	<p>6.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購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7.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條文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8.1.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1. 條文變更。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依公版修正第一項，明定權限國內政府機關。 4.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二項降階為第一項第一款。 5.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8.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或會員工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1. 第8-9-10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依公版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4.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一項第一款獨立為第十三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前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原第10.條第一項第一款 10.1. 第8-9-10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條文變更。 2. 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四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條文變更。</p>
<p>條文內容查第五條。</p>	<p>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2.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本條文移動到第五條。</p>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0.1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 條文變更。 2. 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1. 條文變更。 2. 調整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援引條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p> <p>4.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5. 配合公版修訂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5.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三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p> <p>1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 條文變更。</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第15.3.、15.4.、15.5.款調整為，第二、三、四項。</p> <p>4. 配合公版修訂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做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團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爰亦無須依第十八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九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做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等規定辦理， 5. 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的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p>	<p>16. 本公司依第15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6.1.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條件相當者。 1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價格計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16.1.3目合併至第二項，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17.3. 應將第1條及第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7.4. 本公司經依第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4條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3.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p>	<p>18.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p>	<p>1. 條次變更。 2. 依實際作業狀況修改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字。</p>
<p>第二十一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業務所需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 條文變更。</p> <p>2. 依實際作業狀況修改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方面：</p> <p>(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以減少風險程度。</p> <p>(二)、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p> <p>(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p>	<p>2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20.1. 財務方面：</p> <p>20.1.1 財務處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p> <p>20.1.2 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p> <p>20.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p> <p>20.2. 會計方面：</p>	<p>1. 條文變更。</p> <p>2. 依實際作業狀況修改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p> <p>二、會計方面：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p>	<p>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p>	<p>條次變更。 依實際作業狀況修改文字。</p>
<p>第二十三條</p> <p>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備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p>	<p>21.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備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p>	<p>1. 條次變更。 2. 依實際作業狀況修改文字。</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總額為限，如超過總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能進行承作。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p> <p>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p>	<p>2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之50%為限，如超過總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能進行承作。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p> <p>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一→一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p>	<p>1. 條次變更。 2. 目前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之50%的限制不符合財務部門操作需求，故修訂限額為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總額。 3. 其他的做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五條</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執行，其他單位人員擔任執行任務經董事會授權通過。 三、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p>23. 授權層級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23.1.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之授權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3.2. 累積未交割部位起碼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 2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23.4.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p>	<p>1. 條次變更。 2. 依實際作業狀況及核決權限表修改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用印並登入備查簿。 二、授權非財務單位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p> <p>查第三十二條條文內容。</p>	<p>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p>24.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24.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用印並登入備查簿。 24.2.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p> <p>25.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31條及第32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2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併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p> <p>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27.1. 信用風險管理： 27.1.1.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7.1.2.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7.2. 市場風險管理： 27.2.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27.2.2. 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27.2.3.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p>	<p>1. 條次變更。 2. 明定非財務單位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需事前經董事會授權，故修改文字避免與二十五條文字衝突。</p> <p>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本條文移動到第三十二條。</p> <p>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本條文移動到第三十三條。</p> <p>1. 依實際作業狀況修改文字。 2. 配合公版對風險的分類，將第27.2.3.之流動性風險，調整為第一項第三款，項目循序編號。</p>
<p>第二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行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每週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p> <p>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p> <p>(三)、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p>	<p>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p> <p>27.3.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27.4. 作業風險管理:</p> <p>27.4.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p> <p>27.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p> <p>27.4.3.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7.4.4.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p> <p>27.5.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p> <p>27.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p>	
<p>第二十八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8.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本條文未修改。</p>
<p>第二十九條</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2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本條文未修改。</p>
<p>第三十條</p> <p>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p>	<p>30.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本條文未修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三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四條</p>	<p>31.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31.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1.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1.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1.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1.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原第25.條 25.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31條及第32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原第26.條 2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p> <p>3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p>	<p>本條文未修改。</p> <p>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25.條條文移動到第三十二條。 2. 修改援引條文編號。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26.條條文移動到第三十三條。 1. 條文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p>	<p>3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p>	<p>3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 條次變更。 4. 配合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35條條文移動到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議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條文內容查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p>3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本條條文移動到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監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3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監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監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7.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監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條次變更。 2. 依公版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p>	<p>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38.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38.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8.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監管會備查。</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9.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4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4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4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p>	<p>4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1.1. 違約之處理。 4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p> <p>4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4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4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四十三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4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文變更。
<p>第四十四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4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及第43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 條文變更。</p> <p>2. 調整援引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三章 資訊公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4.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4.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p>	<p>說明</p> <p>1. 條文變更。</p> <p>2. 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得免除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公告標準之交易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4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公告標準之交易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44.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4.6.1. 買賣公債。 44.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p>	<p>告。</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大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大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5.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第44、45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 條文變更。</p> <p>2.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本條文第二項新增為第四十九條。</p>
<p>第四十七條</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原第48條</u></p> <p>4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 條文變更。</p> <p>2.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48條移動到第四十七條。</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原第49條</u></p> <p>4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 條文變更。</p> <p>2.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第49條移動到第四十八條。</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p>	<p><u>原第45條第二項</u></p> <p>本公司依第44、45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p>1. 條文變更。</p> <p>2.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五十條</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議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原第47條</p> <p>47.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議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45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第45條第二項新增為第四十九條。</p> <p>3. 條文變更。</p> <p>4. 配合改版條目編排，將原第47條移動到第五十條。</p>

第四章 附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查第五十條條文內容。</p>	<p>46.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46.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47.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議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45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條文變更。</p> <p>2. 依公版的條文內容刪除第一項原文，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更改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3. 依公版的條文內容於第二項中明定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p> <p>配合改版條目編排，將原本條文移動到第五十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第四十七條條文內容。	4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本文條移動到第四十七條。
查第四十八條條文內容。	4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本文條移動到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50.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條文變更。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5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51.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51.3.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條文變更。
第五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資	原第3.條第一項第8款 3.8.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資	1. 本條文新增自原第3.條第一項第8款。 2.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p>	<p>5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p>	<p>條文變更。</p>
<p>第五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53.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條文變更。</p>
<p>查第六條條文內容。</p>	<p>54.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異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版條目編排，將原本條文移動到第六條。</p>
<p>第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5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1. 條文變更。 2. 修訂歷程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事實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責賠償責任。</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2.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1.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2.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1.1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2.1.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2.2.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p>	<p>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調整原 2.1.1 及 2.1.2 的順序。</p> <p>2.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將原 2.1.3 列為第一項之但書。</p> <p>3. 為增加集團企業資金調度運用的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故修正第一項但書，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指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對其直接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起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發生資金貸與時之前十二個月間進貨、銷貨與勞務之前十二個月統計金額孰高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運需要者為限。</p> <p>二、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五條（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申請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p>	<p>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p> <p>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發生資金貸與時之前十二個月間進貨、銷貨或勞務之前十二個月統計金額孰高者。</p> <p>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運需要者為限。</p> <p>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5.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5.1. 申請程序：</p> <p>5.1.1. 略。</p> <p>5.1.2. 略。</p> <p>5.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8.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8.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p>	<p>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之</p> <p>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4.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責責任。</p> <p>5. 第三項條文的做文字修正。</p> <p>參考【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酌做文字順序之調整。</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敘述。</p> <p>1.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呈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惟仍應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呈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得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惟仍應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審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董事時，對於資金貸與之重大違規事項即鎖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2. 依現行作業現況修訂資金貸與收回單位為：財務處。</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10. 資訊公開</p> <p>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酌做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12.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之文字敘述。</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13.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投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刪除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需報股東會備查之規定。 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之文字敘述。</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價值評估…等。</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1. 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財務處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九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額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p>	<p>第九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額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p>	<p>1.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資金貸與之重大違規事項即鎖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之文字敘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1. 參考【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酌做文字修正。</p> <p>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之文字敘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
 -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分為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3%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連續不間斷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4.1. 誠信踏實。
 - 4.2. 公正判斷。
 - 4.3. 專業知識。
 - 4.4. 豐富之經驗。
 -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7.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9.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10.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12.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12.4.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
 - 12.5.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
 - 12.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2.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15.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1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1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16.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17.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18.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1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 3.8.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4.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4.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4.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4.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4.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4.5.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4.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4.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授權額度金額在本公司淨值3%(不含)以下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達本公司淨值3%(含)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
7.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8.1.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8.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8.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8.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0.1. 第8、9、10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1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5 條及第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4.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5.3.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4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 1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6. 本公司依第15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6.1.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7.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8.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20.1. 財務方面：
- 20.1.1 財務處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

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20.1.2 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20.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20.2. 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21.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2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之50%為限，如超過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能進行承作。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23.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23.1.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3.2.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

2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23.4.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24.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24.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用印並登入備查簿。

24.2.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

25.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31條及第32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2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27.1. 信用風險管理：

27.1.1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7.1.2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7.2. 市場風險管理：
- 27.2.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27.2.2 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27.2.3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27.3.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27.4. 作業風險管理：
- 27.4.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27.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27.4.3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27.4.4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27.5.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27.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28.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9.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0.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1.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31.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31.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31.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1.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3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31.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3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3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37.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8.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8.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8.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39.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1.1. 違約之處理。
 - 4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4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及第43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44.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4.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4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公告標準之交易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44.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4.6.1 買賣公債。
 - 44.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5.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第44、45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46.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46.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47.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45 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4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0.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5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51.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51.3.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5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53.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54. 實施與修訂
-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1. 目的：

本公司若因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金額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1.1 條文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2.1.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2.2.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發生資金貸與時之前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與勞務時，以進貨金額、銷貨金額或勞務之前十二個月統計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運需要者為限。

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4.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4.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國外子公司得半年或於結清時一次性繳息)，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5.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5.1. 申請程序
- 5.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5.1.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5.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2. 徵信調查
-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5.2.2.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2.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5.2.4.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2.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2.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5.2.7.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方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 6.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6.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7. 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8.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8.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得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惟仍應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應受本程序第3條之規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9.2. 子公司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經核閱後再送本公司。
10. 資訊公開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11.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實施與修訂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3.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遵循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發簽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被保證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5,458,87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36,709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3,67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1)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思銘	105.06.06	3	2,225,952	4.90	1,656,885	3.64
董事	陳宜君	105.06.06	3	1,415,968	3.11	1,415,968	3.11
董事	陳筱君	105.06.06	3	988,796	2.18	988,796	2.18
董事	陳逸菁	105.06.06	3	3,847,198	8.46	3,847,198	8.46
董事	陳思豪	105.06.06	3	1,273,262	2.80	1,273,262	2.8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 (股)公司(註2)	105.06.06	3	3,150,000	6.93	3,150,000	6.93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05.06.06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韓長蛟	105.06.06	3	0	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利	105.06.06	3	0	0	0	0.00
合計(全體董事)				12,901,176	28.38	12,332,109	27.12
監察人	張芳洲	105.06.06	3	925,460	2.04	925,460	2.04
監察人	張百棧	105.06.06	3	0	0	0	0.00
監察人	洪冠文	105.06.06	3	0	0	0	0.00
合計(全體監察人)				925,460	2.04	925,460	2.04

註1：選任當時(106/06/06)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58,870股

註2：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存續公司)於107/7/1合併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消滅公司)。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4樓

4F., No. 180, Sec. 2, Gongdao 5th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Tel + 886 3 568 8699

Fax + 886 3 571 8000

info@w-win.com.tw

www.wwpt.com.tw

